

#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增强信息披露的可靠性，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如有、下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四)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七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八条** 公司依据规模、生产经营特点，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应当不少于两人。审计部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须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审计业务，要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能力，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内部审计人员与办理的审计事项或被审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计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十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并及时将发现的舞弊事项移交公司监察室做进一步调查和处理；

（四）应当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离任审计，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六）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年度财务报告的相关审计工作；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定的其它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内容。

**第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状况，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自查制度和年度内部控制自查计划，要求各内部机构（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积极配合审计部的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要求其定期进行自查。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十七条** 审计部每年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在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当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时,董事会需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 第三章 审计权限

**第十九条** 审计部有权检查被审单位所有与被审计事项有关的经营管理账务及资料。

**第二十条** 审计部还具有以下权限:

- (一) 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被审计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
- (二) 盘点被审计单位的实物资产和有价值证券等;
- (三) 要求被审计单位的有关责任人在审计工作底稿上签署意见,并对有关审计事项出具书面说明材料;
- (四) 建议有关部门对违反财经法纪和严重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部门和个人追究责任;
- (五) 向被审计单位提出改进管理的建议;
- (六) 建议被审计单位调整账务;
- (七) 追缴被审计单位或个人违法违规所得和被侵占的公司资产。

##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的具体实施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工作程序

#### (一) 签发内部审计通知书

审计部填制内部审计通知书，并在实施审计前五天，将内部审计通知书送达被审计单位。

#### (二) 成立审计小组

审计部根据内部审计项目计划，选派审计人员组成审计小组并指定主审人员，必要时可选调其他专业人员参与审计或提供专业建议。

#### (三) 实施审计

审计小组应按照审计计划实施审计，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 (四) 出具《审计报告》

审计终结后，审计小组应依据审计工作底稿在十个工作日内对审计事项和结果做出《审计报告》；在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后，报送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

#### (五) 《审计报告》的执行

审计部将《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应当签收和执行《审计报告》，并在执行期限届满后的十日内将执行情况报送审计部和抄报总经理。

#### (六) 审计意见复议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有异议，应在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由审计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复审。若组织复审，复审小组的主审人员应当更换。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终结，审计部应在完成该项审计后十五日内对办理的审计事项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建立审计档案，执行定期归档制度。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每年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将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 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 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包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下同）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 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 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 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五) 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三十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了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 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 (三) 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 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五)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三十三条** 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二) 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三) 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四) 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三十七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如有），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

##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违规处理**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对审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审计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计委员会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报董事会讨论批准按公司相关制度予以处理。

- (一) 未按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流程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三)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四) 指使被审计单位和人员弄虚作假的；
- (五) 玩忽职守造成审计报告严重失真的；
- (六) 未能保守公司秘密的。

**第四十条** 相关部门、子公司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审计部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由公司管理层责令整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 拒绝、隐匿、谎报有关文件、凭证、账簿、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阻挠、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四) 拒不执行审计决定、审计整改意见的；

(五)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六) 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检举人员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颁布执行，其修改亦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 SK 管理（股份）09-016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